

附件 2

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申请表

(申请参加 2022 年 9 月 5 日听证会)

申 请 人 名 称			
组织机构代码证号			
法 定 代 表 人 (主 要 负 责 人)		职 务	
联 系 电 话		邮 政 编 码	
通 信 地 址			
代 理 人 姓 名		联 系 电 话	
代 理 人 证 件 类 型		证 件 号	
能听懂的语言 (请 选 择)	1. 普通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广州方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能流利表达的语言 (请 选 择)	1. 普通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广州方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单 位 主 要 业 务 内 容			
法 定 代 表 人 (主 要 负 责 人) 签 名 加 盖 单 位 公 章		申 请 日 期	年 月 日

说明：1. 本表仅供参加 2022 年 9 月 5 日《广州市 2022 年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更新成果》听证会使用。

2. 申请人提交申请表时，必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供核对。

3.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，必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，并提交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供核对。

4. 听证机关有权根据申请情况，确定参加听证会代表。